证券代码: 872954

证券简称:和普威视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向股东会负责及报告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超过1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 (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下同)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关交易金额;
- (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足前款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审查 及决策程序。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 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第十五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十六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 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 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出、邮件或者电子邮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和表决。董事会会议 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 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 总次数的1/2。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更换。

-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 会议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可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 分别进行表决,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主席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或者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

事的监督下统计董事的举手情况。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以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六条 1/2以上的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 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 以提请会议召集人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 需要进行全程录音。董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 人员。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一致,可合并说明);
  - (五)如有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 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之前""以内""内""以上""不少于""至少" "以前""前"包括本数,"过""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